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108年度城小字第219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股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不合程式，原告不遵期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倘仍未為補正或未繳納裁判費用，則為起訴不合程式，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上開起訴程式不合，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並已於108年9月9日送達至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該送達於同日生效，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69號卷，下稱補字卷，第13頁)。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及未繳裁判費，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見補字卷第15至17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蔡旻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一如